

稅務新聞 111-0706

- 一、 繼承土地無須報繳土地增值稅。
- 二、 建商要求先付訂金才能攜回契約書 公平會喊罰。
- 三、 祖父母列報孫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須符合規定要件。
- 四、 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於銷貨退回。
- 五、 購買節能電器或車輛汰舊換新所取得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入帳時應列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一、繼承土地無須報繳土地增值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所以無須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移轉。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辦理繼承時，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並至地方稅捐機關就繼承之土地及房屋辦理查欠，查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後，即可到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民眾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可就近到該局或所屬分局洽詢，或利用該局免費電話 0800-47-6969 詢問。

更新日期：111-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二、建商要求先付訂金才能攜回契約書 公平會喊罰

2022-07-06 19:17:12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台北即時報導



建商要求先付訂金才能攜回契約書，公平會喊罰。房市示意圖。記者朱曼寧／攝影

公平會指出，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龍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在銷售「本業好漾」預售屋過程中，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才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此行為影響交易秩序的顯失公平行為，因此分別處本業公司 70 萬元罰鍰、龍義公司 35 萬元罰鍰。

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參觀「本業好漾」位於高雄市苓雅區的接待中心時，銷售人員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才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審閱，因此公平會派員訪查銷售現場，並發現確實照民眾所陳述。

公平會表示，預售屋未具體成形，且與其他消費性商品相較，交易金額較高，大多數消費者並無頻繁購買的經驗，因此購屋人在交易前可取得的資訊相當有限；而建商及代銷業者若利用所擁有的資訊優勢地位，要求購屋人需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才提供契約書攜回審閱，收取定金的行為，將陷購屋人處於資訊弱勢的不利地位，影響購屋人作成交易決定。

公平會呼籲，建商及代銷業者在銷售預售屋時，應預先提供買賣契約書予購屋人充分審閱，並注意不可以有不當限制契約審閱權的行為，以保護購屋人的權益，減少將來的交易糾紛。

【2022/07/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祖父母列報孫子女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須符合規定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時，原則上僅限父母扶養 5 歲以下的「子女」始可申報減除，但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的「因故」情形之一，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者，如符合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的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3 種不適用情形」，則可以由祖父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前揭的「因故」情形，除「死亡」可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詢，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的「3 種不適用情形」，係指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的扣除金額（現行為 670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孫子乙君的免稅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經該局以幼兒的父母無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的情形之一，不符規定予以剔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乙君之父親長期失業在家，母親收入微薄不穩定，乙君日常生活支出多由甲君負擔，應可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云云。案經該局詳加說明無法列報之原因，甲君已撤回復查。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 5 歲以下的孫子女者，可檢視是否符合上述「因故」之情事且無前揭「3 種不適用情形」，再行列報相關扣除額。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分機 1661

更新日期：111-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於銷貨退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甲公司來電詢問，日前銷售一批食材給乙餐廳，乙餐廳因受疫情影響財務周轉不靈，負責人捲款落跑，財務主管又避不出面，甲公司逕行取回該批食材，是否可視為銷貨退回？

該所說明，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以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遂逕行取回貨物之行為，與銷貨退回之情形不同，無銷貨退回規定之適用。另解釋銷貨退回，係當事人同意解除契約，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返還之行為。甲公司因乙餐廳發生財務危機，逕行取回所銷售之貨物，與上開銷貨退回之情形不同，不屬於銷貨退回。

該所提醒，營業人儘速檢視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誤申報銷貨退回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皆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秀雪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6

更新日期：111-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購買節能電器或車輛汰舊換新所取得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入帳時應列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節能電器或車輛汰舊換新所取得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因非屬所得性質，入帳時如購買與申請退稅為同一年者應列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溼機等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係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至於應歸屬於成本減少抑或費用減少，應視所購買貨物入帳情形而定；如所購買之貨物帳列固定資產，並於同一年度申請貨物稅退稅，則應將退稅款自該資產成本項下減除，按減除後之金額計提折舊；如該貨物帳列為當年度費用，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貨物稅，該貨物列為固定資產者，應將退稅款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後之金額，以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則列為申請年度其他收入。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馬漢珉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4

更新日期：111-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